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主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

2026年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项目情况 6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6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重要性分析 8
（二）经济效益分析 9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投资估算 11
（二）筹措方案 12
（三）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一）项目经营收入评估分析 17
（二）项目费用支出评估分析 18
（三）项目收益评估分析 21
（四）项目债券融资及应付本息评估分析 22
（五）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23
（六）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26
五、专项债券管理 28
（一）债券资金概况 28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29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2025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039.5 亿元，2023 至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945 亿元、1955 亿元及 2185 亿，2023-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622 亿元、1282 亿元、977 亿元。财政收入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广州市 2023-2025 年财政经济数据如下:

表 1 近三年广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355.7	31032.5	32039.5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945	1955	21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622	1282	97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953	1983	186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需要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农村供水改革**，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立**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智慧化服务的农村供水体系**。“十四五”时期广东省水利重点建设工程中提到，因地制宜推进**新扩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改造老旧管网等，**创新农村供水投融资机制**，健全

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农村供水改革。2021年底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落实县域统管责任。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健全水费收缴和工程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建立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保障体系**，即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智慧化服务。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加快推进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着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花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区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实施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和广州北部水厂引水至巴江水厂工程花都段建设，南部引入与市自来水连接的西江净水，形成以南、北为主，东部为辅的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加大力度推进供水管网建设，扩大管网的覆盖面和供水能力**。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对近期无法纳

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统一建设和改造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规范管理和服务机制，实施小水库、塘坝、蓄水池、机井等水源建设，加快形成以水库山塘为主水源或溪沟水井多源联供的供水格局，压减直饮水窖水、水柜水的农村人口数量。对不具备压减条件的，相应配套完善适宜的净化消毒过滤设备，实现达标供水，不落一户一人。

《广东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实施方案》中提出，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建设目标为2023-2027年计划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项目884个，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项目903个；**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既定目标**；到2027年完成并巩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成果，基本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的水平。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花都区计划到2025年完成38个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供水全覆盖，保障农村饮水质量安全达标。

（2）花都区有解决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容易出现季节性缺水问题的现实需要。花都区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源

为地下水或山泉水，每年枯水期时水量不大，村民节约用水意识不强，容易出现水量不足问题。如梯面镇横坑村、西坑村每年12月至次年2月农村水量偏小，枯水期间水量难以满足居民用水。

（3）本项目是提高花都区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的客观需要。花都区地质大体分为花岗岩和砂页岩两大类。受地理地质影响，花都区地下水水质硬度较高。同时，部分行政村农业种植和水产养殖面积较大，如果化肥农药使用不规范，化肥量过多会让土壤水溶性等物质被雨水和农田灌水冲刷后流入地下水中，造成地下水污染。地下水要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必须经过专业的净化和消毒处理，方能符合我国卫生部颁布实施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由于各村镇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大部分小型集中式供水管网等基本供水设备比较陈旧、供水设施管理能力不强，在供水设备与供水水源消毒环节，存在投药时间不统一、药量无定量、消毒不专业的现象，难以确保用水安全。

（4）本项目是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在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作为“二次创业"再出发重要抓手，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花都区坚持文化振兴与岭南乡村“双向奔赴”，精心培育一批以塱头村、竹洞村为代表的具有旅游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景区，推动区域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广州打造北部发展新增长极，安全、稳定的供水是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花都区部分行政村，一些民宿因为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季节性缺水出现“用水难”问题，这不但会使花都区流失游客，还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对这些地区的投资兴趣减弱，影响花都区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是提升广州市花都区农村供水能力的重要手段。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性质：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项目具体位置：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狮岭镇、梯面镇、炭步镇、花东镇、花山镇，涉及52条村。工程新建的管道主要解决供水管网覆盖周边村社，置换原有集中式供水，确保水质、水压达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更换供水管网长约568公里。其中，更换老旧管网约390公里，新建供水管网约178公里；新建加压泵站4座；升级改造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3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供水全覆盖，保障农村饮水质量安全达标。

2.项目工程方案

具体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详见可研报告。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复函》（花发改函〔2023〕

189 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备案的复函（花水备〔2023〕31 号）。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4062801O2）。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市水务局，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资产持有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项目建设后形成的资产为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登记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4455394368N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95 号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吕晶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单位应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

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广州市水务局。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表 3 项目主管部门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007485821N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迟军

资产持有单位职责：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广东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引领，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供

水高质量发展；省水利厅联合多部门印发了《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指引》，组织各地建立管护体制、运维标准、水价机制、考核体系相统一的县域统管工作机制；以及在全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高质量发展大会中提出全力加快农村供水改造提升的推进速度。

（2）广州市提出的建设“三轴、三核、三脉”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城市空间结构背景下，全市未来用水将有较明显增长，将突破目前境内水源的可供水量，用水格局势必发生一定变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优质水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完善战略水源布局、构建“质优、量足、高效、高保障”的供水水源布局对广州市未来的用水保障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花都区计划到2025年完成38个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供水全覆盖，保障农村饮水质量安全达标。完成该38个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后，可极大地提升农村饮用水质量，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推进我区农村供水从“有水喝"到“喝好水”转变。

（二）经济效益分析

（1）水资源具有不可替代的资源功能、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本项目重点整治水资源，可有效提升水质及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宜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2）改造后的管网采用现代化材料和技术，具有优异的节能特性，能够确保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费用。

（3）改造后的管网具备更高的水资源利用效率，可以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实现对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达到最佳的供水效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4）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花都区农村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人民群众喝上清洁卫生的水，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节省了医疗费用。因此，项目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准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事业的综合发展具有长远的作用和意义，是保持国民经济发展持续增长、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投资环境的有效措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改造后的管网能够满足当地广大居民的生活用水需求，为居民提供了可靠的、安全的饮用水来源，进而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改造后的管网能够降低民生矛盾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使农村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当地的发展和进步，同时也有利于提高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3）改造后的管网采用绿色、环保的材料和技术，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22)14号);

2）《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

3）《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农(2021)282号);

4）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21)25号);

5）《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6）《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及2022年度农村供水“三同五 化”任务指标的通知》;

7）《广东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

8）《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9）《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指南》(试行);

10）《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验收指南》(试行);

11）《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试行);

12）《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数字化建设指南(试行)》

13）《广州市供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1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5）《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铸铁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2:2002);

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21);

17）《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1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1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0）《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2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22);

22）《广州市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指引》(2019);

23）《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与造价指引》(2019);

24）《广州市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2019);

2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26）《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2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8）其他相关设计文件。

2.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估算总金额为 158261.00 万元。

（二）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58261.00 万元，其中: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未采用市场化融资。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443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5179.00 万元，6 月发行 5179.00 万元（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债券利率为 2.03%，债券期限为 20 年；2026 年计划申请 3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6 月已参加发行专项债券 2550.00 万元（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利率为 2.36%，8 月已参加发行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利率为 2.23%，本批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年利率按 2.51%测算；2027 年计划申请 36121.00 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

3.非融资资金筹措:财政统筹解决 113961.00 万元。

表 4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58261.00	80658.00					113961.00	72629.00			150.00	8029.00	35971.00
2024 年	38834.00	38834.00					38834.00	38834.00				0.00	
2025 年	38974.00	38974.00					33795.00	33795.00				5179.00	
2026 年	3500.00	2850.00					500.00				150.00	2850.00	0.00
2027 年	76953.00						40832.00						36121.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具体建设计划如下：项目已在 2024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更换供水管网长约568公里。其中，更换老旧管网约390公里，新建供水管网约178公里；新建加压泵站4座；升级改造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3处。

本次拟使用金额 150.00 万元。本批次债券融资计划在 2026 年底前使用完，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季度用款计划如下：

表5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58261.00	77808.00	0.00	0.00	2550.00	0.00	800.00	0.00	150.00	150.00	76953.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经营收入评估分析

根据《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水费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涉及供水量为7014万吨/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供水量为3000万吨/年。

自来水费价格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花发改〔2015〕18号）执行，花都区实施阶梯式水价管理：每户每月用水量在26立方米及以下的，执行一级水价：1.82元/立方米；用水量在26立方米以上34立方米及以下的，执行二级水价：2.73元/立方米；用水量在34立方米以上的，执行三级水价：5.46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3.19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18.42元/立方米。根据谨慎性原则，即1.82元/立方米测算。

谨慎测算，运营期第一年供水负荷率按75%进行测算，第二年负荷率按85%进行测算，第三年及以后负荷率按95%进行测算。漏损率按5%测算。供水价格涨幅按每5年增长15%进行测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相关规定，如项目收益不足预期，将通过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方式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综上，本项目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125,162.79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经营收入汇总表”。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经营收入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份	水费收入	收入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3,890.25	3,890.25
第四年	4,408.95	4,408.95
第五年	4,927.65	4,927.65
第六年	4,927.65	4,927.65
第七年	5,666.80	5,666.80
第八年	5,666.80	5,666.80
第九年	5,666.80	5,666.80
第十年	5,666.80	5,666.80
第十一年	5,666.80	5,666.80
第十二年	6,516.82	6,516.82
第十三年	6,516.82	6,516.82
第十四年	6,516.82	6,516.82
第十五年	6,516.82	6,516.82
第十六年	6,516.82	6,516.82
第十七年	7,494.34	7,494.34
第十八年	7,494.34	7,494.34
第十九年	7,494.34	7,494.34
第二十年	7,494.34	7,494.34
第二十一年	7,494.34	7,494.34
第二十二年	8,618.49	8,618.49
合计	125,162.79	125,162.79

按照专项债券偿还要求，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其中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资金，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方式向财政部门缴纳，专项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项目费用支出评估分析

根据《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支出项目包括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1.运营付现成本

（1）药剂费：根据可研报告，药剂费主要是消毒剂（次氯酸钠）的费用，消毒采用定期及原水较差时投加，预计每m^3水费用约为0.013元，运营期间药剂成本按每五年增长20%计算（等于供水收入涨幅）。

（2）水资源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等三部门《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按每立方米0.02元征收，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供水水资源量按出厂水量的1.05倍，运营期间水资源费按每五年增长20%计算（与供水收入涨幅相等）。

（3）电费：根据可研报告，农村电价0.6元/度，折合每m^3水费用约为0.06元，运营期间电费成本按每五年增长20%计算（等于供水收入涨幅）。

（4）外购燃料动力费：本项目外购燃料动力费按药剂费的80%测算。

（5）工资福利费：本项目按新增员工4人测算，运营期首年员工人均工资按15万元/年，福利费按3万元/年估算，合计工资福利费18万元/年。工资福利费按每年增长4%进行测算。

（6）修理费：运营期第1年维修费按折旧摊销费的2%进行测算，维修费按每年增长4%进行测算。

（7）其他管理费用：按工资福利费的50%估算。

2.相关税费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率：应纳税额的25%。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运营成本的预测数据，本项目在计算发债期内可实现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约为17,689.97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运营成本费用支出汇总表”。

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运营成本费用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支出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509.33	-	509.33
第四年	516.82	-	516.82
第五年	524.61	-	524.61
第六年	532.71	-	532.71
第七年	589.46	-	589.46
第八年	598.22	-	598.22
第九年	607.32	-	607.32
第十年	616.78	-	616.78
第十一年	626.62	-	626.62
第十二年	692.44	196.17	888.61
第十三年	703.09	193.51	896.60
第十四年	714.16	190.74	904.90

年份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支出合计
第十五年	725.68	187.86	913.54
第十六年	737.66	184.87	922.53
第十七年	814.05	410.15	1,224.20
第十八年	827.02	406.91	1,233.93
第十九年	840.50	403.54	1,244.04
第二十年	854.52	413.17	1,267.69
第二十一年	869.09	432.05	1,301.14
第二十二年	957.75	813.17	1,770.92
合计	13,857.83	3,832.14	17,689.97

（三）项目收益评估分析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测算数据，本项目在计算发债期内可实现收益总额约为107,472.82万元，测算数据详见下列：

项目运营收益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3,890.25	509.33	3,380.92
第四年	4,408.95	516.82	3,892.13
第五年	4,927.65	524.61	4,403.04
第六年	4,927.65	532.71	4,394.94
第七年	5,666.80	589.46	5,077.34
第八年	5,666.80	598.22	5,068.58
第九年	5,666.80	607.32	5,059.48
第十年	5,666.80	616.78	5,050.02
第十一年	5,666.80	626.62	5,040.18
第十二年	6,516.82	888.61	5,628.21
第十三年	6,516.82	896.60	5,620.22
第十四年	6,516.82	904.90	5,611.92
第十五年	6,516.82	913.54	5,603.28
第十六年	6,516.82	922.53	5,594.29
第十七年	7,494.34	1,224.20	6,270.14
第十八年	7,494.34	1,233.93	6,260.41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收益
第十九年	7,494.34	1,244.04	6,250.30
第二十年	7,494.34	1,267.69	6,226.65
第二十一年	7,494.34	1,301.14	6,193.20
第二十二年	8,618.49	1,770.92	6,847.57
合计	125,162.79	17,689.97	107,472.82

（四）项目债券融资及应付本息评估分析

融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如下列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测算表。

融资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偿付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已融资	0.00	5,179.00	0.00	5,179.00	2.03%	52.57	52.57
第一年	5,179.00	3,000.00	0.00	8,179.00	2.20%	142.63	142.63
第二年	8,179.00	36,121.00	0.00	44,300.00	2.45%	631.65	631.65
第三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四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五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六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七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八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九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一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二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三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四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五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六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七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八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十九年	44,300.00	0.00	0.00	44,300.00	2.45%	1,083.16	1,083.16
第二十年	44,300.00	0.00	5,179.00	39,121.00	2.45%	1,030.59	6,209.59
第二十一年	39,121.00	0.00	3,000.00	36,121.00	2.50%	940.53	3,940.53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0.00	36,121.00	0.00	2.50%	451.51	36,572.51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	44,300.00	44,300.00	-	-	21,663.17	65,963.20

（五）融资项目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评估分析

融资项目偿付拟发行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产生的“项目收益”现金净流入。通过上述对融资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偿付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情况详见下列“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测算期内本息覆盖倍数预测表”。

按此测算，融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测算期内需偿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和为65,963.20万元。项目预期净收益为107,472.82万元。

因此，按照上述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考虑到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遇到运营收入减少、运营支出增加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净收益，本着保守谨慎的原则，对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按照项目净收益90%、项目净收益80%的方式进行压力测试，测算得出的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100%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3，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90%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7，融资项目预期净收益80%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具体如下表所示：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项目预期净收益100%）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已融资	0.00	52.57	52.57	0.00
第一年	0.00	142.63	142.63	0.00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第二年	0.00	631.65	631.65	0.00
第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3,380.92
第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3,892.13
第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4,403.04
第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4,394.94
第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5,077.34
第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5,068.58
第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9.48
第十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0.02
第十一年	0.00	1,083.16	1,083.16	5,040.18
第十二年	0.00	1,083.16	1,083.16	5,628.21
第十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5,620.22
第十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5,611.92
第十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5,603.28
第十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5,594.29
第十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6,270.14
第十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6,260.41
第十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6,250.30
第二十年	5,179.00	1,030.59	6,209.59	6,226.65
第二十一年	3,000.00	940.53	3,940.53	6,193.20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451.51	36,572.51	6,847.57
合 计	44,300.00	21,663.20	65,963.20	107,472.82
本息覆盖倍数	1.63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项目预期净收益90%）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已融资	0.00	52.57	52.57	0.00
第一年	0.00	142.63	142.63	0.00
第二年	0.00	631.65	631.65	0.00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第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3,042.83
第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3,502.92
第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3,962.74
第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3,955.45
第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4,569.61
第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4,561.72
第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4,553.53
第十年	0.00	1,083.16	1,083.16	4,545.02
第十一年	0.00	1,083.16	1,083.16	4,536.16
第十二年	0.00	1,083.16	1,083.16	5,065.39
第十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8.20
第十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5,050.73
第十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5,042.95
第十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5,034.86
第十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5,643.13
第十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5,634.37
第十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5,625.27
第二十年	5,179.00	1,030.59	6,209.59	5,603.99
第二十一年	3,000.00	940.53	3,940.53	5,573.88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451.51	36,572.51	6,162.81
合 计	44,300.00	21,663.20	65,963.20	96,725.56
本息覆盖倍数	1.47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项目预期净收益80%）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已融资	0.00	52.57	52.57	0.00
第一年	0.00	142.63	142.63	0.00
第二年	0.00	631.65	631.65	0.00

年度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经营性收益
第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2,704.74
第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3,113.70
第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3,522.43
第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3,515.95
第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4,061.87
第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4,054.86
第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4,047.58
第十年	0.00	1,083.16	1,083.16	4,040.02
第十一年	0.00	1,083.16	1,083.16	4,032.14
第十二年	0.00	1,083.16	1,083.16	4,502.57
第十三年	0.00	1,083.16	1,083.16	4,496.18
第十四年	0.00	1,083.16	1,083.16	4,489.54
第十五年	0.00	1,083.16	1,083.16	4,482.62
第十六年	0.00	1,083.16	1,083.16	4,475.43
第十七年	0.00	1,083.16	1,083.16	5,016.11
第十八年	0.00	1,083.16	1,083.16	5,008.33
第十九年	0.00	1,083.16	1,083.16	5,000.24
第二十年	5,179.00	1,030.59	6,209.59	4,981.32
第二十一年	3,000.00	940.53	3,940.53	4,954.56
第二十二年	36,121.00	451.51	36,572.51	5,478.06
合 计	44,300.00	21,663.20	65,963.20	85,978.25
本息覆盖倍数	1.30			

（六）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建设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审核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的调研，认为融资项目可以以相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融资项目提供足

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融资项目经营收入作为项目融资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融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443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5179.00万元，6月发行5179.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债券利率为2.03%,债券期限为20年;2026年计划申请3000.00万元,其中2026年6月已参加发行专项债券2550.00万元（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为2.36%，8月已参加发行专项债券300.00万元（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为2.23%，本批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50.00万元（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年利率按2.51%测算;2027年计划申请36121.00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存在一定的错配，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注意项目相关收入实现后的资金管理，保证项目收入专项用以偿还本项目债券本息支出。

（三）职责分工

广州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市财政局组织做好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工作，督促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广州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实施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

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影响施工进度的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和地质情况两大方面，这两方面对工程项目的影响有时难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本项目气象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考虑高温天气、雨季、大风等情况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在夏季，室外温度过高，温度持续较高，给施工带来极大的不便，室外操作人员工作效率较低，容易发生中暑，为了安全起见，有时会停止施工。

在降水方面主要考虑雨季的长短对进度的影响。梅雨季节，雨天较多，空气湿度也较大，会给施工带来一些问题，比如：深基础施工中，由于槽内积水，水泵不能将其及时排出，造成大面积的塌方，甚至影响塔吊基础稳定，造成停工；由于措施采取不当，钻孔桩施工后没有及时浇筑混凝土，雨后塌孔，造成停工；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受雨水影响比较大，若不采取有关防范措施，也会导致工期延误。

在大风出现的时候，也会给工程进度带来影响。刮风比较大时，进行高空作业比较困难和危险，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安全，塔吊停止工作，材料的垂直运输就不能进行，没有材料，工人无法进行施工，就导致了进度的拖延。

因此，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

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比如，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以及高空作业及吊装的技术安全措施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复杂的地质地貌较易影响工程的进度，地质地貌情况决定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方法、地基土的处理方法、基础的施工方法等等。

地形地貌方面上，对施工进度会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建筑工程处于交通条件不方便的地区，施工场地狭窄，工作面少，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难以开展，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解决，这样就会影响工程的进度控制；如果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且地形地貌条件良好，施工简单，这样就有利于进度的控制。

由于水文地质较为复杂，而工程中对水文地质问题研究往往又不深入，会忽略了它对工程进度的影响。若施工中遇到在勘察设计时没有发现的水文地质的情况下，比如：流砂、透水、断层、空穴、溶洞等，这些情况可能给基础工程带来不利的影响，此时，应该先暂停该部分的施工，应立即与设

计方、地勘及相关专家“会诊”，研究对策，提出解决方案，再继续施工。

针对地质环境因素，择优选择有资质有经验的勘察单位，认真做好勘察工作，确保提供地质资料的准确性。勘察单位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和工程建设的需要，开展勘察工作。首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工程地质勘察，尤其是对工程比较有关键性影响的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等，进行必要的工程地质勘察；其次，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初步地质勘察，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和各种因素，为详勘工作提出建议；最后进行详细地质勘察，详细查明项目现场地基工程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须的地质参数。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技术、管理方案）

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起决定性作用，施工方的风险因素包括：采用技术措施不当，施工中发生技术事故；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缺乏经验，不能保证质量等影响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实际施工中出现问题；施工组织管理不力，流水施工组织不合理，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调配不当、施工平面布置不合理等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施工过程管理不善，解决问题不及时等，都会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

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设计质量、设计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是难免的，或者是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者由于实施机构提出了新的要求。

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实施机构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招标之前，由实施机构、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

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如果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者运抵现场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

因此，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制造；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排专人对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5）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针对资金风险，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6）工程事故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检查和处理事故势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针对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收益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收益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收益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收益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为控制项目融资成本，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更好的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促进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的提升，推进财政资金往收支平衡方向发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督促项目执行力度，完善项目管理程序，从源头上防止资金的闲置沉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

61号的通知，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通过项目详细评估，采用科学、论证的思路收集相关资料与数据。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且具有必要的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债券资金需求合理，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偿债风险点可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项目过程控制预期有效。

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